**附件2：评标办法及其它**

评审规则：综合评估法，投标人须带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40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分）技术响应性：技术条款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为 20分；再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参数不满足每项扣5分，非星号参数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如不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8分）：

根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承诺及售后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共8分

业绩 （12分）提供自近年来类似或相同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12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样品 （20分）：

评分标准：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细节设计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招标过程中，如果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委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取消投标资格。2、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所报价格低于投标成本或有重大缺项漏项错项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委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即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运输等所有费用。

投标文件请胶装密封（一正两副）,不接受散件或活页标书，不接受不清晰的投标文件。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取消投标资格。所投产品请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或备案号）、单位及价格等其他说明（示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 价 单**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价格（元）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或备案号） | 省平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